

KY 2022002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书

2021 年 12 月



委托方（甲方）：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大运会文化产业发展剧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于2021年12月9日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运会文化产业发展剧院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完成时间要求：资料提供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版初稿，正式报告在委托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

三、咨询服务费用与支付：

1. 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为：按照《（川价字费[2000]35号）》规定，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咨询费为人民币：¥12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 支付时间与方式：甲方收到在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和发票后1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1 在乙方进行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随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对乙方提出的问题给予相应的答复。

1.2 在乙方进行现场考查、市场调研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3 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4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协助乙方收集下列书面资料：建设单位基本情况、总平面布置图、地形图、项目所在地社会、经济状况、建设初步方案、资金筹措方案等（详见咨询清单）。

2、乙方

2.1 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容完成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一式肆份。

2.2 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真实可靠，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立项。

2.3 乙方在进行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评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保证程序合法，如因乙方的违规违法操作造成的损失与后果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按下列约定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签约之后将本项目另外委托他人，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五千元人民币。

2、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须按每日 2%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甲方有权按每日 2%的比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六、保密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技术情况和资料，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宣汉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